



---

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 
第 1132 (1997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0 年 8 月 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
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(1997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就他 2000 年 7 月 10 日的照会，谨提出下列关于执行 2000 年 7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06 (2000) 号决议的说明。

乌克兰常驻代表团希望告知委员会主席，乌克兰部长内阁正在最后拟订关于通过法令以便执行安理会第 1306 (2000) 号决议所需有关宪法程序的工作。在通过这项法令之前，乌克兰政府有关部门均已接获指令，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步骤，防止直接或间接将一切未加工钻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乌克兰境内。

关于安理会第 1306 (2000) 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，乌克兰常驻代表团希望告知委员会主席，乌克兰刑法第 228 条（从乌克兰非法出口用于制造武器和军事设备和特殊设备的原料、材料和设备）规定应对违反上述出口规章的情事给予惩罚，可至多监禁八年，财产没收。